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9月5日(第932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222号
被告 胡龙齐,男,1962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郎村24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11072355。
被告 李爱媛,女,1964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郎村24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416212X。
原告胡望喜与被告胡龙齐、李爱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2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胡龙齐、李爱媛归还原告胡望喜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08年2月2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8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488元,由被告胡龙齐、李爱媛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32号
被告 应樟新,男,1961年6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10605233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官山应村11号。原告陈宪法与被告应樟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9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应樟新赔偿原告陈宪法货款人民币220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61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5012元,由被告应樟新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806号
被告姚阳,男,1966年01月2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126843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川村里塘路29-3号。本院受理原告胡胜钢与被告姚阳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380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715号
被告 李礼祥,男,1976年9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60907213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陈村212号。被告 杨金艳,女,1976年10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35212419761013392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陈村212号301室。原告王荣与被告李礼祥、杨金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7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礼祥、杨金艳归还原告王荣借款人民币6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2月2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700元,由被告李礼祥、杨金艳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

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879号
永康市旺顺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城西新区玉桂路17-19号,法定代表人:朱熙)、浙江旺顺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常山县辉埠新区,法定代表人:朱高明)、朱高明、胡香雪(住永康市龙山镇溪田村昂泰路4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10115912、330722196402105949)本院在审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旺顺铝业有限公司、浙江旺顺铝业有限公司、朱高明、胡香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87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953号
被告 周勇强,男,1985年1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5011626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车店村坑口47号。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勇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9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周勇强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人民币36758.35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至2016年3月30日止的利息为10113.95元、滞纳金为7572.10元,自2016年3月31日起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2016年3月31日起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5%计算,滞纳金每月限额最低1元,最高5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562元,由被告周勇强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903号
王文礼、朱小妹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9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文礼、朱小妹归还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137507.6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48507.28元为基数从2014年1月24日起至2014年4月25日止;以55441.86元为基数从2014年4月26日起至2014年5月23日止;以59487.77元为基数从2014年5月24日起至2014年6月25日止;以64358.66元为基数从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4年10月24日止;以137507.66元为基数从2014年10月25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王文礼、朱小妹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1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810元。由被告王文礼、朱小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178号
永康市圣济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梅朝彩诉被告永康市圣济工贸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1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圣济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梅朝彩工资款人民币18693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永康市圣济工贸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180号
永康市圣济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孙艳红诉被告永康市圣济工贸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圣济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梅朝彩工资款人民币15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永康市圣济工贸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069号
何成品、王静(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81-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311176417、330722198610043024)原告杨胜利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306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何成品、王静支付杨胜利工资5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杨胜利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何成品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何成品、王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2532号
张宗卫、朱志伟(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溪田村溪田里6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510222197101241024、330722196711135957)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要求判令:1、请求撤销(2017)浙0784民初2532号判决第三项,依法改判由你们承担上诉人本案支出的一审案件受理费4000元;2、上诉费用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2017)浙0784民初3442号
应丽萍(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三村环镇北路2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907013425)原告姚高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3442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应丽萍归还姚高定借款144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1月15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应丽萍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34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744元,由应丽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3916号
程岩根(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山头村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5709164316)原告胡瑞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391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程岩根归还胡瑞中借款23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2月20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扣除2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程岩根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1440元(已预交316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1840元,由程岩根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1466号
被告朱王军,男,1987年01月0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10957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西坞北区57号:本院受理原告龙天福与被告朱王军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46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804号
被告潘挺,男,1974年10月2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02759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15号1幢505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兴恒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潘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380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讣告

原永康市粮食局退休干部吕业明同志,因病抢救无效于2017年9月3日上午6时不幸去世,享年81岁。谨择定于2017年9月7日(星期四)上午8时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遗体告别仪式,届时敬请吕业明同志生前亲朋好友前往吊唁。9月7日上午7时25分在华丰路劳动大楼门口有车接送。
谨此讣告

永康市粮食局
2017年9月5日

讣告

我夫吕业明,原永康市粮食局退休干部,因病抢救无效于2017年9月3日上午6时不幸去世,享年81岁。谨择定于2017年9月7日(星期四)上午8时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遗体告别仪式,届时敬请吕业明生前亲朋好友前往吊唁。9月7日上午7时25分在华丰路劳动大楼门口有车接送。

妻 傅爱儿 携

儿子:吕坚进 儿媳:鄢银芬 孙子:吕健云 孙女:吕健丹
大女儿:吕清 大女婿:徐徐 外孙女:徐洁 外孙女:吕志辉
二女儿:吕芳 二女婿:周高强 外孙:周路遥 外孙媳妇:孙亚萍
三女儿:吕观 三女婿:王永江 外孙:王振权 泣告

2017年9月5日